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並將自2017年12月12日起繼續停牌。本公司H股股票仍將正常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以下簡稱「公司股票」)已於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並因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於2017年9月26日進入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程序。

因預計無法在短期內披露本次重組相關方案，停牌期滿1個月，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並於10月10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公告》(臨2017-055)，公司股票擬自2017年9月12日起連續停牌不超過5個月，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前述《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停牌期滿2個月，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2017-06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組相關情況如下：

一、重組框架協議簽署情況介紹

(一) 主要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具體交易對方尚未最終確定。

(二) 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擬採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亦不構成重組上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具體事項尚未最終確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三) 標的資產情況

標的資產擬定為公司所屬企業的部分股權，具體標的情況可能根據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調整，目前尚未最終確定。

(四) 關於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將於交易對方及標的資產最終確定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確定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五) 協議簽署情況

停牌期間，公司積極與各潛在交易對方及相關主管部門就本次重組方案進行溝通，因重組方案較為複雜，公司目前尚未與交易對方簽訂相關重組框架協議。公司將盡快確定交易對方，並簽署重組框架協議。

二、公司繼續停牌的具體原因說明

停牌期間，公司積極就本次交易事項與各相關方及主管部門進行溝通，本次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正在推進中。由於本次交易涉及事項較多、資產規模較大，流程較為複雜，且相關各方需要較長時間商討論證重組方案，預計公司股票在短期內無法復牌。本次重組在重組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預審核意見。截至目前，公司正處於方案論證階段，尚未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預審核相關文件。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的規定，經公司審慎評估後，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申請停牌時間為自2017年9月12日起不超過5個月。就上述停牌事項，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7年10月26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

三、公司在停牌期間所開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積極推進本次交易，停牌期間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方案論證及與交易對方溝通情況

停牌期間，公司與相關各方積極論證交易方案，並與潛在交易對方進行了多輪協商。截至目前，因重組方案較為複雜，公司目前尚未與交易對方簽訂相關重組框架協議。

(二) 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及前置審批情況

停牌期間，公司與國務院國資委等主管部門就項目方案保持密切溝通，後續公司將繼續與國務院國資委等主管部門就方案細節做進一步溝通。本次重組在重組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預審核意見。截至目前，公司正處於方案論證階段，尚未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預審核相關文件。

(三) 選定本次重組涉及的中介機構情況

公司已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重組獨立財務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評估機構。各中介機構正在針對潛在標的資產展開全面的審計、評估、盡職調查等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工作，各項工作尚在穩步推進中。

四、財務顧問關於公司繼續停牌原因符合規定的核查意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已於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延期復牌之核查意見》：

自停牌以來，公司對重大資產重組進展信息進行了真實披露。由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設計、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所需時間較長，且本次重組方案披露前尚需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原則性同意意見，因此預計公司無法在本次重組事項停牌三個月內公告重組預案並申請股票復牌。鑒於本次交易相關各方及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均在積極推進各項工作，公司在累計停牌五個月內復牌並公告重組方案具備可行性。本次延期復牌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細化本次重組相關工作，防止公司股價異常波動，保障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司本次延期復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請延期復牌符合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財務顧問將督促公司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在本次重組各項工作完成之後盡快復牌。

五、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繼續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核查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進行了審查，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間，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標的資產開展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等工作。同時，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公司正在積極與國務院國資委等主管部門就相關方案進行溝通，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門的預審核意見；同時，由於本次交易涉及事項較多，涉及資產規模較大，流程較為複雜，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尚在推進中，因此，預計公司股票無法在短期內復牌。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根據《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的要求，公司股票擬自2017年9月12日起連續停牌不超過5個月。前述停牌申請是公司經審慎考慮本次交易實際情況後作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此項議案時，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六、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體時間表

公司後續將繼續與各潛在交易對方及主管部門進行溝通，積極推進本次重組方案的確認及完善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織中介機構對相關資產開展後續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編製本次重組方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按照有關規定並結合停牌期間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在本次重組方案確定後將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預審核相關文件，在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對本次重組方案的原則性同意意見後，公司將及時履行決策程序，召開董事會審議本次重組有關方案，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復牌。

七、預計復牌時間

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並予以公告。經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停牌時間為自2017年9月12日起不超過5個月，即預計在2018年2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組預案並申請復牌。

繼續停牌期間，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根據本次重組的進展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

八、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e互動」平台，以網絡互動的方式就本次重組召開了投資者說明會。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張占魁先生及公司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公司在本次說明會上就本次重組相關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了互動交流和溝通，在信息披露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答。具體內容請查閱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發佈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臨2017-058)。

公司及有關各方將繼續積極推進本次重組工作，本次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及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證券時報》，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網站及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及時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12月11日